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52 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试行）》已经 2010 年 5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胡海岩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条 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反对粗制滥造、弄虚作假；倡导学术民主，反对学术垄断及有损于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二条 在学术研究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标注清楚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必须做出说明。

第三条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第四条 在科技探索中，必须一丝不苟地记录并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

第五条 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指导教师经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

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七条 重大学术成果的发布，应经校主管部门批准。

主题词：学术道德 行为规范 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0年11月25日印发
